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中法〔2022〕61号

---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 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工作实施办法》、《关于 进一步完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 委派调解机制的意见（试行）》 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工作实施办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委派调解机

制的意见（试行）》、《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证券期货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关于依法处理证券期货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施行。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3日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和 特邀调解员工作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的和谐健康发展，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二条** 特邀调解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正原则。要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程序选择权，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调解工作的开展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

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灵活便民原则。要着眼于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尽可能方便投资者，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调解工作应当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不得久调不决。

（三）注重预防原则。要发挥调解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推动健康投资文化、投资理念、投资知识的传播；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及调解组织要加强信息共享，防止矛盾纠纷积累、激化。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风险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均属调解范围；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试点调解组织的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均可与司法诉讼对接。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特邀调解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适宜调解的证券期货纠纷，指导当事人选择名册中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先行调解；

（二）指导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

（三）管理特邀调解案件流程并统计相关数据；

（四）提供必要场所、办公设施等相关服务；

（五）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六）承担其他与特邀调解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证券期货纠纷的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试点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调解的法院依法受理。

**第六条** 在清理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纠纷的过程中，可以将涉及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相关事宜委托试点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对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所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第七条**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照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并提供调解协议书的，应当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审理。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的调解沟通能力的个人，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九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

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邀请其成为特邀调解员。

**第十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由本院立案庭选聘，并建立档案、登记造册。本院立案庭应做好动态更新和维护，向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

**第十一条** 立案庭在立案前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可以在经当事人同意后委派给特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登记立案后，各审判业务庭在案件审理中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特邀调解员。

**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纠纷由利害关系的；
-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的，可能影响

**第八条** 完善调解与诉讼的材料衔接机制。委派调解中已经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法律后果，并经当事人同意的调解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作为诉讼材料使用。

**第九条**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委派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确认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未能在期限内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调解的，应当依法及时转入诉讼程序。

**第十条** 委派调解案件因调解不成终止的，接受委派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出具结案报告，与相关调解材料一并移交人民法院。结案报告应当载明终止调解的原因、案件争议焦点、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无争议事实记载、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可以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为更好化解资本市场纠纷，鼓励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与调解组织事先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金额内无条件接受该调解组织提出的调解建议方案。纠纷发生后，经投资者申请，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建议方案在该金额内的，如投资者同意，视为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接受。当事人就此申请司法确认该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经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充分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当事人向作出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三条** 对于当事人滥用权利、违反诚信原则、故意阻碍调解等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无过错一方当事人提出赔偿诉前调解额外支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支持。

**第十四条** 各部门要加强调解平台的建设、应用和推广，加强调解平台与其他机构调解平台的对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机制，实现调解案件网上办理、调解数据网上流转、调解信息网上共享，全面提升多元解纷能力。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数据资源，健全完善委派调解案件管理系统，为指导委派调解的法官业绩考评提供数据支持，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提供统计依据。强化司法大数据的监测预警功能，健全矛盾纠纷风险研判机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六条** 加大委派调解在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细化激励机制配套细则和工作方案。对于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

调解协议的调解法官、特邀调解员，通过绩效考核给予奖励激励；对于在调解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将有关工作情况作为其他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最大限度调动调解法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等各类调解主体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七条** 积极争取本地党委和政府各部门的支持，进一步提高委派调解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和经费等配套保障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管理。

**第十八条** 各基层法院、各相关部门应当各自指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协调；强化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构建完善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排查预警机制，防止矛盾纠纷积累激化。

**第十九条** 各基层法院、各相关部门、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调解组织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教育作用；加大对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增进各方对多元化解机制的认识，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纠纷的及时有效化解，探索建立示范判决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本院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平行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

群体性证券纠纷是指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同一方当事人累计人数为十人以上的证券纠纷。

示范案件是指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

平行案件是指群体性证券纠纷中与示范案件有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案件。

**第三条** 示范判决机制通过审理程序安排，实现群体性证券纠纷法律适用的统一，提升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促进矛盾化解。

**第四条** 凡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适用本规定。

其他群体性金融商事纠纷可以参照本规定处理。

## **第二章 示范案件的选定**

**第五条** 选定的示范案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群体性证券纠纷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

（二）案件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具有代表性；

（三）示范案件的申请非因拖延诉讼的目的而提出。

**第六条** 群体性证券纠纷中由国家机关或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组织机构支持诉讼且符合示范案件选定条件的，优先选定作为示范案件。

**第七条** 示范案件可以依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本院依职权选定。

**第八条** 当事人选定示范案件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于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

**第九条** 示范案件的申请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请案件具备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
- (二) 申请案件的事实依据、法律理由及相关证据；
- (三) 申请案件的代表意义。

**第十条** 示范案件除解决本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外，应着重审查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确定应当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依职权选定示范案件后，合议庭应当将示范案件的选定结果、共通争点、平行案件的范围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告知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第十二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已有生效裁定确认本院有管辖权，被告在示范案件或平行案件中以相同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本院释明后不再处理。

**第十三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平行案件可以中止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至示范判决生效前，所涉群体性证券纠纷的后续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诉讼立案登记前先行调解。

经本院委派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请求司法确认的，由本院依法受理。

当事人不愿意先行调解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当事人同意暂缓立案的，本院可以将申请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后，退回起诉材料；

（二）当事人坚持立案的，本院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是否可以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 **第三章 示范案件的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案件的文书送达、审前准备、证据调查、排期开庭及裁判文书等程序安排，应优先于其他平行案件处理。

**第十六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本院可以从普通共同诉讼案件中分离出单一诉讼形式的示范案件，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将若干单一诉讼案件合并为普通共同诉讼形式的示范案件进行审理。

前款分离或者合并裁定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作出。

**第十七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应当通过释明权的行使，促使当事人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明确诉请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充分履行举证义务。

**第十八条** 示范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当事人未能充分辩论的，法官应遵循合法、中立、公开、适度的原则行使释明权，促使当事人展开辩论。

**第十九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法官就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与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视情公开法律见解，保障当事人充分辩论的权利。

**第二十条** 示范案件存在原告死亡、丧失诉讼能力或者撤回起诉、与被告达成调解等情形导致案件不能继续审理的，应当终结该案作为示范案件并重新选定示范案件。

**第二十一条** 示范判决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展开充分论述，着重分析共通的证据，认定共通的事实，阐明共通的法律适用。

#### **第四章 示范案件的专业支持**

**第二十二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本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取相关交易数据，进行专业分析或者损失核定等。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核定损失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委托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本院不予准许。

**第二十五条** 准许当事人委托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专业机构，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本院指定。

**第二十六条** 委托专业机构核定损失的，本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根据具体案情，分别载明相关交易数据的交易主体、交易期间以及分析或者计算的方法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当出具书面的损失核定意见。专业机构及其指派的损失核定人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定意见作为申请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或者本院依职权调查的证据，当事人有权对该意见进行质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损失核定意见有异议或者本院认为损失核定人员有必要出庭的，损失核定人员应当出庭作证。经本院通知，损失核定人员拒不出庭作证的，损失核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专业机构返还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至二名专家辅助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专业机构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发表意见。

当事人申请的专家辅助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发表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本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第三十一条** 本院认为有必要由专家辅助人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时，可以依职权指派专家辅助人出庭，并告知案件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专家辅助人的出庭通知书应当于开庭前三日送达，通知书应当载明开庭时间、地点和专家辅助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专家辅助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损失核定意见或者其他涉及专业问题的案卷材料；

（二）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对当事人、损失核定人员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发问；

（三）就涉案专业问题作出说明、发表意见。

专家辅助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二）如实回答法庭、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的发问；

（三）保守诉讼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三十四条** 本院可以对出庭的专家辅助人进行询问。经本院准许，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专家辅助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专家辅助人就可以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专家辅助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第三十五条** 根据示范案件审理的需要，可以选用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专家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 **第五章 示范判决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应当及时将示范判决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平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示范判决变更诉讼请求、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的原告主张直接适用的，本院可予支持；平行案件的被告主张直接适用，但原告对此有异议的，本院应予审查。

**第三十八条** 示范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部分或全部不具有示范效力：

（一）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或法律适用标准被改判；

（二）出现足以影响案件结果的新证据或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根据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委托调解。

**第四十条** 在法庭审理前委托调解，当事人因达成和解协议而申请撤诉，本院可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本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经法庭审理后委托调解，当事人因达成和解协议而申请撤诉，本院可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本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第四十一条** 平行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拒绝接受依照示范判决提出的调解方案，且在后续诉讼中未能获得更有利的判决结果，本院可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

对方当事人要求赔偿在后续诉讼程序中所增加的交通、住宿等必要费用的，本院可酌情予以支持。

**第四十二条**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若干平行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同时简化庭审程序。

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方式，明确当事人的具体赔偿金额，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可不再表述。

## **第六章 示范案件的审判管理**

**第四十三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合议庭应当在审判管理等信息系统中登记案件审理信息。

**第四十四条** 示范案件的法庭审理原则上应当通过互联网直播，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在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时需要选定示范案件的，合议庭评议后，可以提交本院法官会议讨论决定。

合议庭对示范案件评议后，作出示范判决前，应当提交本院法官会议讨论，必要时可以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示范判决应当在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建立公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试行）

为依法妥善处理群体性公司纠纷，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着力打造优越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在借鉴外地法院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公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以下简称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

## 一、示范判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示范判决机制的涵义）**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本院在处理群体性公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司法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平行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

群体性公司纠纷是指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同一方当事人累计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公司纠纷。

示范案件是指群体性公司纠纷中具有示范性的案件。

平行案件是指群体性公司纠纷中与示范案件有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案件。

**第二条（示范判决机制的案件范围）**凡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因股权转让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解散纠纷等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可以适用本示范判决机制规定进行审理。

其他群体性的与公司或企业纠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参照本规定审理。

## **二、示范判决机制的启动**

**第三条（示范案件的选定条件）**选定的示范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群体性公司纠纷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
- （二）案件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具有代表性。

**第四条（示范案件的申请主体）**示范案件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本院依职权选定。当事人选定示范案件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于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群体性公司纠纷中由国家机关或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组织机构支持诉讼且符合示范案件选定条件的，优先选定作为示范案件。

**第五条（示范案件的申请内容）**示范案件的申请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申请案件具备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
- （二）申请案件的事实依据、法律理由及相关证据；
- （三）申请案件的代表意义。

**第六条（示范案件的审查重点）**示范案件除解决本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外，应着重审查群体性公司纠纷中共通的事

实和法律争点。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确定应当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第七条（示范案件选定后的告知程序）**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依职权选定示范案件后，合议庭应当将示范案件的选定结果、共通争点、平行案件的范围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告知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第八条（示范案件选定后相关案件的处理）**示范案件选定后，平行案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中止审理。示范案件选定后至示范判决生效前，所涉群体性公司纠纷的后续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诉讼立案登记前通过厦门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调解组织先行调解。经本院委派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请求司法确认的，由本院依法受理。

当事人不愿意先行调解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当事人同意暂缓立案的，本院可以将申请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后，退回起诉材料；

（二）当事人坚持立案的，本院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决定是否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 **三、示范案件的审理要求**

**第九条（确保程序优先）**示范案件的文书送达、审前准备、证据调查、排期开庭及裁判文书等程序安排，应优先于其他平行案件处理。

**第十条（引导充分举证）**在示范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应当充分行使释明权，引导当事人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明确诉请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充分履行举证义务。

**第十一条（引导充分辩论）**示范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当事人未能充分辩论的，法官应遵循合法、中立、公开、适度的原则行使释明权，引导当事人展开辩论。

**第十二条（加强释法说理）**示范判决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展开充分论述，着重分析共通的证据，认定共通的事实，阐明共通的法律适用。

#### **四、示范案件的专业支持**

**第十三条（委托核定损失的申请）**在示范案件审理中，本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取相关交易数据，进行专业分析或者损失核定等。当事人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核定损失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

**第十四条（委托机构的选定）**准许当事人委托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专业机构，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本院指定。委托材料中应根据具体案情，分别载明相关交易数据的交易主体、交易期间以及分析或者计算的方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核定损失意见的出具）** 专业机构应当出具书面的损失核定意见。专业机构及其指派的损失核定人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核定损失意见的处理）** 损失核定意见作为申请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或者本院依职权调查的证据，当事人有权对该意见进行质证。当事人对损失核定意见有异议或者本院认为损失核定人员有必要出庭的，损失核定人员应当出庭作证。经本院通知，损失核定人员拒不出庭作证的，损失核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专业机构返还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 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至二名专家辅助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专业机构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发表意见。本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第十八条（依职权指派专家辅助人）** 本院认为有必要由专家辅助人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时，可以依职权指派专家辅助人出庭，并告知案件当事人。

**第十九条（专家辅助人的参与）** 本院可以对出庭的专家辅助人进行询问。经本院准许，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专家辅助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专家辅助人就可以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互相询问。

专家辅助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第二十条（专家陪审员的参审）**根据示范案件审理的需要，可以选用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专家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 **五、示范判决对平行案件的示范效力**

**第二十一条（告知平行案件当事人）**示范判决生效后，应当及时将示范判决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平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示范判决变更诉讼请求、补充证据。

**第二十二条（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的效力）**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的原告主张直接适用的，本院可予支持；平行案件的被告主张直接适用，但原告对此有异议的，本院应予审查。

**第二十三条（示范判决生效后平行案件的调解）**示范判决生效后，根据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委托厦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站等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拒绝接受调解的处理）**平行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拒绝接受依照示范判决提出的调解方案，且在后续诉讼

中未能获得更有利的判决结果，本院可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

对方当事人要求赔偿在后续诉讼程序中所增加的交通、住宿等必要费用的，本院可酌情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平行案件的简化审理）**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若干平行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同时简化庭审程序。

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方式，明确当事人的具体赔偿金额，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可不再表述。

## **六、示范案件的司法公开**

**第二十六条（庭审公开）**示范案件的法庭审理原则上应当通过互联网直播，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文书公开）**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示范判决应当在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

## **七、其他**

**第二十八条（解释机构）**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试行日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公司、证券期货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推动和规范公司、证券期货纠纷立案阶段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全面开展公司、证券期货纠纷一审案件繁简分流工作，中级人民法院重点开展公司、证券期货纠纷上诉案件的繁简分流工作。

**第二条** 建立以系统智能识别为主、人工识别为辅的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繁简分流模式。

**第三条** 设立程序分流员，负责立案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的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综合考虑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性质、案由、标的额、当事人数量、疑难复杂程度、社会

关注程度等因素，判断案件繁难易，确定应当适用的审理程序和审判组织类型，并在审判系统中甄别标注。

**第四条** 程序分流员甄别为简单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的，分流至速裁、快审团队，甄别为复杂案件的，分流至其他专业团队。

**第五条** 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繁简分流一般应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一审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分流为简单案件。

**第七条** 对于下列公司、证券期货纠纷上诉案件一般应分流为简单案件：

- (一)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
- (二) 一审法院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结的上诉案件；
- (三) 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撤回上诉处理案件；
- (四) 其他可以适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

**第八条** 速裁、快审团队收到案件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
- (二) 需要调查取证、勘验、审计、鉴定、评估的；
- (三) 当事人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 (四)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 (五)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
- (六)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有信访隐患的;
- (七)案件疑难复杂不适宜速裁的其他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的,速裁团队应即时提出异议,由程序分流员收回,作为复杂案件进行分流。

**第九条** 当事人对适用速裁快审方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由速裁团队审查异议是否成立。在速裁快审期间,出现案情复杂不适宜适用速裁快审情形的,应当依法转换审判组织和审理程序,不得再退回重新分流。涉及审判组织转换的,除非存在回避和投诉违法事宜,原独任法官一般继续参加案件审理。转换情形应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依法处理证券期货纠纷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见（试行）

为妥善处理证券期货纠纷，便利中小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诉调对接、调判结合的方式及时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通过远程审查和确认、电子送达等方式方便当事人参与多元化解工作，提升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成效及运行效率。

三、经过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证券期货纠纷通过委派调

解的方式移交证券期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调解，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调解作用。

四、当事人诉前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则进入“快立”“快送”“快移”“快审”的绿色通道。

五、涉众型证券期货纠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和案件情况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或代表人诉讼程序。代表人诉讼程序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

六、适用示范判决机制的，人民法院可以选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示范案件应优先送达文书材料、调查取证、开庭审理，并及时判决。示范判决生效后，示范案件之外的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委托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及时进行审理。

七、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人数众多的当事人一方可以依法推选二至五位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八、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申请作为特别代表人参加

诉讼的，本院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但是，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本院继续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

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分析或损失核算等辅助工作。

十、判决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可以在判决主文中确定赔偿总额和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并将每个原告的姓名、赔偿金额等信息以列表方式作为民事判决书的附件。代表人诉讼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原告发生效力。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